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署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考量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本署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公告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前全面禁用石綿。另車行換裝剎車來令片，係為間歇性作業，且剎車來令片之石綿已與樹脂壓縮膠合，釋放出之石綿有限，爰增列但書規定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有關提前石綿禁用管制作法，修正重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本公告修正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本署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公告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全面禁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3	01	石綿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03	01	石綿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2.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2.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石綿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本署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公告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全面禁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